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博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郭桂芬（華真國際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當事人具狀表示有意願進行調解，有達成和解之望，爰裁定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